

五、此外，為減少農藥對大眾及環境生態之影響，針對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問題，本會各試驗單位藉由建立重要病蟲害之全國性監測網絡、調查疫病害蟲抗藥性供擬定合理用藥策略、擴大害蟲誘殺資材之研發應用、開發可防治病蟲害之各類微生物製劑、研發食品級之安全植物保護資材、善用引進及本土天敵發揮以蟲治蟲功效、協助產業進行大面積區域防治示範等，積極減少農藥使用的種類頻度及殘留問題。近幾年更聚焦於建構「無農藥殘留之栽培管理模式」，與各地農民合作進行防治示範，並辦理觀摩會擴大宣導技術應用。此一模式整合清園、清潔種苗、定期病蟲害監測、低毒農藥、天然植物保護資材等，可提升連續採收之草莓、小黃瓜、甜瓜、蘆筍、番茄、甜椒等作物之安全品質，全期或開花期後可完全不使用農藥，為優質安全的農業生產模式。

六、目前本會相關試驗單位開發中及可資應用之新病蟲害防治資材包括有：

- (一)動物性資材：如捕植蟎、基徵草蛉、小黑花椿象及瓢蟲等天敵，適用於蔬果、茶葉等作物，可捕食蚜蟲、蟎類、粉蝨、薊馬等抗藥性嚴重，且難以防治之小型害蟲。
- (二)植物性資材：本會農業試驗所已研發多項植物保護資材，主成分含各種植物油、天然精油、食品級乳化劑及佐劑等，從苗期至生長期噴施。
- (三)礦物性資材：綜合運用亞磷酸鹽、硫黃、波爾多液等，對各類病蟲害之預防及防治有顯著效果。
- (四)昆蟲性費洛蒙誘引劑：試驗單位針對 3 種雜食性的夜蛾、2 種茶樹之捲葉蛾、2 種水稻螟蟲、多種果樹害蟲及甘藷蟻象等，已研發長效之性費洛蒙誘劑配方及誘蟲盒，田間誘引效能極為良好，可藉此監測害蟲族群消長，並可大幅降低蟲口密度，以減少化學農藥施用。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8)

莊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 3 階段建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制度，第 1 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 2 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 3 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財源。
- 二、另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本法共 7 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

分為 3 階段：

- (一)第 1 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逐年編列 48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僅 1.5 億元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提供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費用之補助。
- (二)第 2 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否則即使資金到位亦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元之額度，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普及與充實之需求已迫在眉睫，故長照基金必須為「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財源。
- (三)第 3 階段：長期財源亦需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元用於長照十年服務之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4 日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將注入「5 年至少 120 億元」資源建置基金經費；同時考量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之服務經費，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建立全民互助之社會保險體制。
-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三、又，為普及失能失智服務資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經費規劃用途如下：

- (一)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含長照資源盤點、劃分長照服務網區及規劃區域資源均衡之分布等。衛福部已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第 1 次長照資源盤點，為能正確掌握與瞭解長照資源分布及運用情形，又我國人口持續快速老化，各地區失能失智人口持續成長，亟需隨時進行各地區長照資源及服務需求評估，期更能及時掌握可能產生之資源及服務缺口，該部刻正辦理第 2 次長照資源盤點資料分析中。
- (二)為健全長照體系，均衡長照資源，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網絡，整合衛政及社政長期照護資源，並於資源不足區發展長照資源，優先加強發展及獎勵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分 3 階段推動長照服務網，第 1 期（102 年至 105 年）：以現有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資源先求有，再依失能人口數訂目標逐步建置；第 2 期（106 年至 109 年）：延續第 1 期規劃並考量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特殊處境，以第 1 期長照服務網之基礎加倍建置長照服務網絡，訂定長照人力發展計畫及留任措施，並發展不同類型長照服務（例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及長照服務法通過後輔導機構轉型；第 3 期（110 年至 113 年）：延續第 1 期、第 2 期規劃並發展長照創新服務及相關研究，並提供特殊需求族群（失智症、原住民族等）多元化長照服務。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腸病毒及登革熱疫情加強監控及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7）